

# 111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項目選拔賽 競賽技術總則

## 壹、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新北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三、承辦單位：第文企業有限公司

## 貳、活動日期及地點

- 一、活動日期：111 年 8 月 27 日 ( 六 ) 0800-1700
- 二、競賽地點：板橋第一運動場 (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

## 參、選手資格

- 一、年齡規定：限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 二、戶籍規定：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且以原住民身分於本市設籍連續滿 6 個月以上者(即民國 111 年 9 月 24 日前設籍)為準。
  - (二) 原設籍在本市，遷離本市未達六個月者。
- 三、每位選手可 1 人報名多項單項賽事，如：選手可以同時報名為傳統摔角選手、傳統拔河選手(傳統拔河計有男子、女子及男女混合 3 組，本賽事各組選手僅能選定 1 組，不得跨組參賽)。
- 四、承上，屆時排名為第一名之各組隊伍，即獲選為本市參加 112 年全原運該賽事(該組)代表隊，各賽事各組教練可由其他參加選拔隊伍中或再另選取其他優秀選手補強實力(或再依序遞補)，代表新北市出賽。
- 五、代表隊最終遴選結果，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留有最終解釋權利。

## 肆、競賽種類與組別：

競賽項目	組別	內容	備註
傳統摔角	公開男子組	每隊至多登錄 8 位選手，6 人出賽，2 人為候補選手。	各單項各組賽事報名隊數未

競賽項目	組別	內容	備註
傳統拔河	公開男子組	1. 男子、女子組至多登錄 24 位選手，20 人出賽，4 人候補。 2. 混合團體組：男生 12 人、女生 8 人出賽，4 人候補(男 2、女 2)。	達 4 隊不成賽
	公開女子組		
	公開男女混合組		
傳統鋸木	公開男女混合組	每隊至多登錄 16 位選手，由男生 6 人、女生 6 人出賽，4 人候補(男 2、女 2)。	
傳統狩獵	公開男子組	每隊至多登錄 10 位選手，由 8 人出賽，剩餘 2 人為候補選手。	

#### 伍、申訴與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申訴：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向裁判提出申訴，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附件 1)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簽名，向裁判長正式提出。
-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於賽前提出書面(附件 2)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領隊簽名，向裁判長正式提出。
-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 二、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競賽總則及細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該競賽項目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競賽總則及細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裁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陸、罰則

- 一、參賽隊伍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並收回已發給之獎金，該項競賽成績由下一順位隊伍晉位。但判決之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 二、代表團暨代表隊隊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各有關裁判當場予隊員停賽處分外，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停止該職員擔任新北市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運動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 (二) 情節嚴重者取消參加下一屆新北市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
- 三、裁判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 四、職員不得兼任各代表隊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各代表隊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五、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代表隊之職員、選手，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柒、防疫措施：

- 六、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室內入場參與活動民眾須戴口罩，配合現場量體溫措施，並以 75%酒精消毒雙手，凡體溫 $\geq 37.5^{\circ}\text{C}$ 者，請儘快就醫後返家休息，禁止入場。
- 七、在室外保持 1.5 公尺距離，若雙方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但處於擁擠、密閉之場所仍應佩戴口罩。
- 八、在防疫期間，務必遵守相關規範，以降低社區感染與傳播的機會，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若無法配合之運動員或參與活動之來賓，主辦單位有權要求禁止入內。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

捌、其他注意事項

九、參賽選手須與選手名單上登錄之人員相符，不得冒名頂替出場比賽。

請比賽之選手務必考量本身體能及健康狀況參賽，切勿逞強。

十、參賽選手須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俾利檢錄。

十一、獲選為新北市 112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代表隊伍，須代表新北市參加 112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並提送培訓計畫。

十二、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所有規則及章程修改之權利並適修訂另行公布。

附件一

111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項目選拔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

項目：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		簽名	
裁判長意見			
判決			

裁判長： (簽名)

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附件二

111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項目選拔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競賽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			簽名		
判決					

裁判長： (簽名)

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